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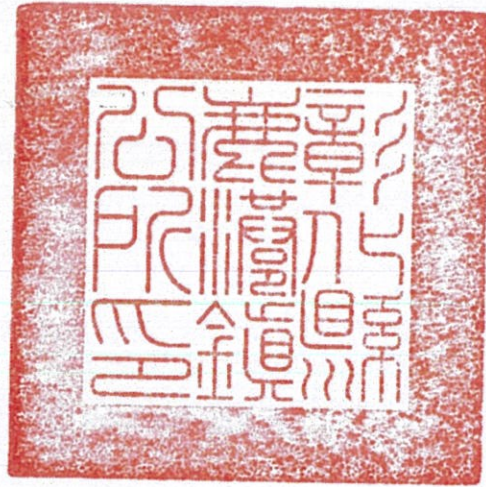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建字第11300353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濱產業園區鹿港東三區第三期社區用地」已依開發計畫完成公共設施開闢，免指定建築線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及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13年12月23日中彰字第11360783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為彰濱產業園區鹿港東三區第三期社區用地，並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檢附「彰濱產業園區鹿港東三區第三期社區用地」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區域位置圖1份。

鎮長許志宏